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

103年7月22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公費生成為優質教師，規範公費生之學習要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如下：
 -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系特性，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或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方式招生。
 - (二)乙案(甄選大學部或研究所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大學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或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生成為公費生。
- 三、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及輔導規定如下：
 - (一)乙案大學部公費生之甄選依據本校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乙案研究所公費生之甄選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案研究所公費生之培育與輔導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規劃培育與輔導；甲案及乙案大學部之公費生依據本要點規範辦理。
- 四、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 五、公費生修習正式課程，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適用)
 - (三)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
- 六、公費生之非正式課程如下：
 - (一)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至少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
 - (三)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 (四)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
 - (五)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六)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七)畢業前應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完整一梯次以上，服務時數可採認為當年度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時數。
 - (八)畢業前應通過校內或經學生申請本校認可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四項以上。
 - (九)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 (十)接受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聚會、教案撰寫、教學演示等指導。
- 七、公費生之智育、德育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八、公費生應參加師資培育午餐會報、教師志業活動等相關服務、會議及活動；其參與情形將送交導師或學務處作為德育操行成績之參考。
- 九、公費生修習課程必要時得以專班方式進行。
- 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視公費生所屬學系性質與人數等情況，安排公費生導師偕同學系導師共同輔導公費生。
- 十一、對於公費生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之學習要求，應載於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中。
-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編製公費生學習護照，以檢核對公費生之學習要求。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104 學年度入學或甄選之公費生，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公費生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05 年 9 月 12 日校長核准，105 年 9 月 12 日公告。